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明溪县委员会
明溪县妇女联合会

文件

明人社〔2024〕35号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转发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2024年度优秀创业创新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团委、妇联，各有关单位：

现将《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度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24〕81号）转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申报：

一、积极组织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人员报名，各乡（镇）保

障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团委、妇联分别推荐报送至少 1 个县级创新创业资助项目（每个乡（镇）3 个项目以上）。

二、各创业主体可自行向县人社局人才中心申报。

三、上报的材料需严格按照《2024 年三明市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材料目录》要求一式两份制作成册。

四、请将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前上报。

联系人：

1. 明溪县人社局：罗梦婷，联系电话：2817773，电子邮箱：
mxldjyzx@163.com

2. 明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陈蔚锋，联系手机：13950923792，
电子邮箱：mxytyjrj@163.com

3. 共青团明溪县委员会：陈睿雅，联系手机：15306036030，
电子邮箱：mxtxw@163.com

4. 明溪县妇女联合会：陈珏，联系手机：18259848321，
电子邮箱：mxf1z@163.com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明溪县委员会

明溪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明人社〔2024〕81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闽人社文〔2021〕7 号）、《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创享三明”创业服务主题活动的通知》（明人社〔2021〕190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2024 年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为创业主体的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须已在三明市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或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业实体，并担任该企业或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

2. 创业实体须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注册并正常营业 6 个月以上（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经确认的“网店”等）；

3. 申报人年龄需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

4. 已获得国家和省市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团委、妇联等部门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的，不再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审和资助资格。

二、项目申报材料

1. 申报表及身份证明材料：《2024年三明市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表》（附件1），申报人身份证、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生证）。

2. 创办经济实体相关材料：企业、创业实体或个体工商户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电子商务创业项目需提供真实的支付宝链接或网店链接；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创业历程相关材料：提供2张以上反映创新创业项目情况的4寸彩照，图片内容包括创业项目远景照片、整体近景照片、反映本人创业、帮扶就业创业等方面，图片质量要求清晰（分辨率大于1080*960），并附上800字左右的创业历程文稿。

4. 创业获奖情况材料：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曾获得各类创业竞赛奖项的，可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2024年三明市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材料目录》（附件2）要求一式两份制作成册，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项目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6月30日前）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于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劳动就业中心提交。

（二）县级评审（8月15日前）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要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对符合创业创新条件的申报项目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评选出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能力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以及退役军人数量多的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

对获得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的给予每个项目1-3万元的扶持资金，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所需资金从已下达的创业支持资金中列支。

（三）市级评审（9月30日前）

参加市级评审的项目须从获评的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中推荐产生，每个县（市、区）于8月25日前向市级推荐不超过10个项目，并上报《2024年三明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5）。市人社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将组织成立评审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专家对入围的创业创新项目进行现场答辩（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按答辩成绩高低评选产生50%（四舍五入）的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其中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40%，三等奖占40%。答辩要求及评选办法详见附件3。

（四）项目公布（10月25日前）

对经评审拟认定为市级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每个获评项目分别给予3-5万元的扶持资金。所需资金从已下达的创业支持资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2024年市级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评审工作，市级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附件4）。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也要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于5月15日前上报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二）强化部门协调。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和种养业发展，积极发现、挖掘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让更多劳动者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要严格审查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地考察项目情况，特别是对创业项目带动就业人数等经营情况进行重点核实，同时认真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5月15日前将评选方案报送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2024年度三明市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名单》（附件6）报送市劳动就业中心。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要发挥各自宣传阵地的优势，充分利

用电视台、网站、微信等宣传形式，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征集优质创业创新项目。对获得资助的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要广为宣传他们的创业成功经验，扩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影响力，不断营造鼓励创业、扶持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跟踪服务。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已获得市级资助的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的跟踪，及时了解资助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项目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联系人：

1.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丁长邦，联系电话：7506621；市劳动就业中心：贾芳，联系电话：7506832，电子邮箱：smsldjyzx@163.com

2. 市财政局社保科：刘先鹏，联系电话：8299133，电子邮箱：smczsbk@163.com

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黄元杭，联系电话：8232709，电子邮箱：smazyj@163.com

4. 团市委青年发展部：黄蕾，联系电话：8242443，电子邮箱：smtswqfb@163.com

5. 市妇联发展部：包艳晨，联系电话：8299462，电子邮箱：f18299462@163.com

附件：1. 2024年三明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表

2. 2024年三明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3. 2024 年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审答辩要求及评选办法
4. 2024 年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5. 2024 年三明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6. 2024 年度三明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名单
7. 2024 年市级优秀创业创新典型资助项目评分标准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三明市委员会

三明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三明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民族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毕业(所在)院校		学 历		
		毕业年月		
创业者类型				
创业实体名称				
三明市行政区域内首次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册时间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 (仅需个体户或企业填写)		注册资本 (万元)	XX 万元 (XX %), 括号内为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团队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创业所在地		
带动就业数	共有员工____人, 其中: 就业困难人员____人, 应届高校毕业生____人。			
项目分类(最多可选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类: 包括农林牧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类: 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类: 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和社会服务类: 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简述创业者在该项目中涉及的自有专利, 按如下格式填写(没有的填无):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附件 2

2024 年三明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1. 2024 年三明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创业者为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6. 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7. 800 字左右反映创业历程文稿和 2 张以上创业创新项目彩色图片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人公司公章，并按顺序装订，如有其它材料可依次附后，一式两份制作成册，同时提交电子版。

附件 3

2024 年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审 答辩要求及评选办法

一、答辩要求

1. 项目答辩人由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和团队核心成员组成，不超过 3 人，并从中确定一名为陈述人。答辩当天，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工作人员核验身份后方可参加答辩，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达的视同弃权，取消答辩资格（答辩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2. 项目答辩重点围绕创新水平、发展潜力、带动就业、财务状况等四个方面展开。

3. 每个项目答辩时间 12 分钟。其中，项目陈述 6 分钟（采用 PPT 展示），评委提问 6 分钟。答辩时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答辩现场，工作人员提醒时间到后结束答辩。

二、评选办法

将根据专家现场评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结果确定答辩项目数量的 50%（四舍五入，各奖项类同）为拟资助项目。若出现最后一个名次分值并列情况，按所有专家现场评分的平均分数高低值来确定，若平均分仍然相同，则并列名次。

附件 4

2024 年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吴成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	钱 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晨晖	市财政局副局长
	明 政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林钟荣	共青团三明市委员会副书记
	吴淑贤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成 员：	陈立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科长
	吴本源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宁春晖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科长
	黄 蕾	共青团三明市委员会青年发展部部长
	林东武	市妇女联合会发展部部长
	张 峰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周国萌	市劳动就业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劳动就业中心周国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项目评审的各项工作。

附件 5

2024 年三明市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创业者类型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毕业（所在）院校	学历	毕业年月	创业实体名称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注册时间	是否乡镇创业	项目分类	带动就业数	备注

- 注：**1. 创业者类型含：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在明就业创业的台湾同胞、其他。
2.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仅需个体户或企业填写。
3. 是否乡镇创业：指创业所在地是否为乡镇或乡镇以下。
4. 项目分类含：现代农业类、制造业类、信息技术服务类、文化创意和社会服务类。
5. 大中专及大中专以上学历需填写学历和毕业年月，如是在校生请括号备注（在校生）。
6. 本表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填写盖章后，连同创业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劳动就业中心（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版）。

附件 6

2024 年度三明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名单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单位	分管领导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经办人员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人社局							
		财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团委							
		妇联							

附件 7

2024 年市级优秀创业创新典型资助项目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创新水平	20 分
2	发展潜力	20 分
3	带动就业	40 分
其中	带动就业 10 人及以下	25 分
	带动就业 11 人至 30 人	30 分
	带动就业 31 至 50 人	35 分
	带动就业 50 人以上	40 分
4	财务状况	20 分
	合计	100 分